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的決定 及 要求覆核除牌決定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26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 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ii) 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iii) 解除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iv) 提交本公司申請延長補救期之申請以及 (v) 附屬公司清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的決定

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信函（「該信函」），當中說明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決定」），在作出該決定時，委員會已作出以下考慮：

1. 本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於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倘若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未能恢復買賣，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為避免被除牌，本公司須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在復牌期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基於下述各項，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1，即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

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a. 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刊發 2020 年年度業績，及後續期間的業績；
 - b. 根據最新的公告及提交，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及其審計師似乎在 2020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沒有取得實質的進展，沒辦法開展審計的原因歸因於缺乏財務資源以支付審計費用。
 - c. 此外，本公司未能證明，發行予 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港幣 78,000,000 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相關的審計問題，能於短期內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鑑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還未開展，本公司亦未能保證沒有其他審計問題。
3. 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2，即證明其已遵守第 13.24 條的規定，鑑於：
- a. 本公司自 2020 年起的 3 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未能刊發，故並無可靠的資料以評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繼而是否遵守第 13.24 條；
 - b. 基於以下的觀察，委員會關注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以及足夠的資產去支持營運：

營運方面

- i. 沒有任何計劃恢復商品貿易業務（於 2021 年暫停），本公司依賴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OPCO」）以及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炯強」）所經營的造船業務，但造船業務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問題，鑑於：
 1. 由 2020 年起，造船業務每年都錄得分部虧損。雖然錄得超過每年人民幣 200,000,000 的營業額（未經審核），但 2020、2021 及 2022 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為人民幣 57,000,000、人民幣 244,000,000 及人民幣 36,000,000。OPCO 及炯強各別亦為虧損；
 2. OPCO 正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只維持極少的營運。本集團表示已簽署 10 份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 207,000,000，但不清楚有多少份合同，是由 OPCO 獲得，因其正進入被清被清盤的程序，而其財務能力是否能滿足訂單亦存在疑問。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以往紀錄，這些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將不足以抵銷 OPCO 及炯強的成本，更不用說行政支出及財務費用。

資產方面

- ii. 根據刊發的業績，自從 2018 年起，本公司錄得嚴重的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 797,000,000 和港幣 933,000,000，而現金和約當現金為港幣 1,600,000，並不足夠抵銷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止，合共港幣 37,200,000 之總行政支出和財務費用，OPCO（同時包括本集團）未能清還人民幣 3,000,000 的債務，以致產生持續針對 OPCO 的清盤訴訟。加上以上所述的，對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產去支持營運，表示嚴重關切。
 - iii. 本公司提及有意進行融資及重組債務，但只是初步和不確定。本公司未能確定有興趣的投資者，亦未能證明在可見將來，能成功融資及重組債務的可能性。
4. 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3，即撤銷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和解除清盤人的職務。鑑於：
 - a. 由 Sino Charm 針對本公司發起的清盤呈請（「該呈請」）已被暫停，等待本公司於香港發起針對該債券是否有效（「香港訴訟」）的訴訟結果。或者本公司準備當執行債務重組計劃時，完全清還債務；
 - b. 本公司沒有提供清楚的時間表，重新起動香港訴訟或是建議的重組。本公司未能證明該債券下的債務能解決，或是該呈請能於短期內被撤銷，或根本沒辦法撤銷。
 5. 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4 及 5，即獨立調查及管理層誠信，鑑於本公司未有提供獨立調查的進度，又或者指出獨立調查根本還未開始。
 6. 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6，即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信息。鑑於達成本復牌指引的考核，是在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之後才進行。

此外，就本公司有關將復牌期限押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延期請求而言，委員會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可按要求延長糾正期（或復牌限期），或根本不能延期，原因如下：

1. 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解決與復牌指引相關的實質問題，亦未能信納本公司已就恢復買賣展示充分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的情況不屬於「特殊情況」。

2. 本公司未能確立，其未能於復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的原因，是由清盤令以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引起，而不是其他原因所造成，尤其是：
 - a. 於 2021 年 8 月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前，本公司似乎沒有實質的復牌進度。這反映在公司更新其審計的進度以及其他復牌的工作上，使用公式化的公告。甚至當清盤令被暫停後，本公司在復牌進度上亦沒有提供實質的更新。
 - b. 無法開展審計工作的原因歸因於缺乏財務資源支付審計費用。
 - c.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用足夠營運及資產。不足之處跟清盤令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沒有關係。
3. 本公司未能證明，除了清盤令外，本公司將可以於復牌限期前達成復牌指引。
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未能證明，假若要求的延期被授予，可於要求延期的時限內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的可能性。特別是沒有成功籌募足夠資金恢復復牌工作(特別是未完成的審計工作)的可能性。本公司未能制定具體的行動計劃和時間表，以符合復牌指引，因此，未能確定是否能以及在何時本公司能符合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除牌決定覆核要求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該決定（「**該覆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該覆核的結果尚未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概不保證補救期可獲授延長或股份可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謹供參考

#本公告所有數據均未經審核